**基隆市立中正國中113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單**

(一)發放日期：預計114年2月24日(一)發放。

(二)繳費期限：114年3月7日(五)前，請依繳費單說明依多元管道繳交。

(三)本學年度由基隆市政府補助經全國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議定書價之教科圖書。

**二、第八節輔導課通知單**

(一)輔導費減免申請日期為114年2月11日(二)~114年2月17日(一)止，114年年初已申 請者無需再重複申請，適用期限至當年度年底。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課繳費單預計於114年2月24日(一)發放，繳費期限至114年3月7日(五)前，請依繳費單說明依多元管道繳交。

**三、七、八、九年級貼學生證註冊貼紙**

(一)七、八、九年級學藝股長收齊學生證(樂學卡)後，請於規定時間：114年2月12日(三)至114年2月19日(三) 利用下課時間或午休到教務處蓋章或貼註冊貼紙。

(二)各班完成後，請於簽到簿簽名後再離開。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第八節輔導上課日期七、八年級為114年2月24日(一)起至114年6月13日(五)止，九年級為114年2月24日(一)起至114年5月15日(四)止。

(二)**班級名條上若有姓名錯誤者，或者缺少姓名，或班上該位學生已經轉學，請直接更正在名條上，以利後續更正**。

(三)申請校外獎學金需要檢附成績單者，請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到教務處拿申請表並請導師簽名後，交教務處統一印製。

(四)繳費單上若有名字錯誤，請不用擔心，因為系統的緣故，無法將少見的字正確印出來，只要名條上的名字正確即可。

**～ 祝大家學業進步 ～**

 **教務處1140210**

----------------------------------　～請 沿 虛 線 剪 下 ， 將 下 面 繳 回 ～ ----------------------------------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113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須知」回條聯**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本人已閱覽貴校本學期的「註冊須知」，知悉並協助提醒孩子完成相關。

 **家長簽名:**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通知** 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受文者：本校全體學生家長。

主 旨：本校遵照規定辦理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立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

 １、協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增進學習效果。

 ２、解答學生疑難，有效指導學生從事升學準備。

 ３、防止不當補習，促進教學正常發展。

三、時間：七、八年級：114年2月24日(一)至114年6月13日(五)，共計16週，九年級自114年2月2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15日（星期四）止，共11週又4天。。

四、科目時數：計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科(各班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五、收費：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1月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100253338號函收費標準，七年級每生收新臺幣2220元整、八年級每生收新臺幣2250元整，九年級每生收新臺幣1680元整。

六、清寒學生減免辦法：

1.學生輔導課減免作業申請，以「114年寒、暑輔及學期中課業輔導減免申請」名冊辦理，年初已申請者無須再申請。

2.因故需提出申請者，申請期限為114年2月11日~114年2月17日。

條件如下，請來教務處領表申請：

 (1)持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

 (2)持區公所開列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繳輔導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3)持持區里辦公室開列之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單者，繳輔導費金額之三分之二。

七、繳費方式：由總務處製發繳費單據，持單據於114年3月7日(五)前依繳費單說明以多元方式繳交。

八、本校教師富教育熱忱，積極認真指導學生，以免學生荒廢課業或涉足不良場所。

**教務處1140210**

----------------------------------　～請 沿 虛 線 剪 下 ， 將 下 面 繳 回 ～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通知」回條聯**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同意，本人已得知貴校課後輔導活動上課事宜，鼓勵孩子參加。

□不同意

 **家長簽名：**